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7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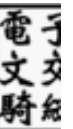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071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71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
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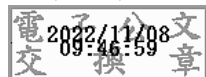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4日府體綜字第111030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10月24日表示，我國目前疫情已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，自111年11月7日起，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4080&n=93>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4081&n=93>），如



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可洽體育署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